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申請案件文件檢核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檢核欄位	備註
*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	1. 公費入住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公費安養入住契約書 2 份 (含公費家民連絡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申請公費養護無須檢附
	3. 興趣調查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申請公費養護無須檢附
	4. 代筆遺囑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費安養可入住後補填 ➤ 申請公費養護無須檢附
	5.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不可省略
	6. 低收戶入證明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區公所公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二吋照片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繳交入住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請耐心等待通知

備註：1. 申請表單下載處：仁愛之家網頁 (<http://lovehome.kcg.gov.tw/>)

2. 如有疑問電洽(07)6152611 洽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入住申請書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441 次 擴 大 社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 09 -			
*戶籍地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處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教育程度	經歷			宗教信仰	教		
專長	嗜好			語言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欠缺生活自理能力或失智)			
*親友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電話
*緊急 連絡人							

檢 附 文 件

1. 申請書 1 份。(配偶申請同住者，應分別填具申請書，檢附文件各 1 份。一併申請)
2. 契約書 2 份。
3. 連絡書 1 份。
4. 興趣調查表 1 份。
5. 代筆遺囑 1 份。
6.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1 份(戶內現住人口紀事不可省略)。
7. 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
8. 區公所公文 1 份。
9. 二寸半身照片 3 張(最近半年內)。
10. 最近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報告 1 份(含血液、血型、生化、尿液及胸部 X 光照射、B 型肝炎、梅毒、愛滋病毒、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等法定傳染病)。

本人同意上述 B 型肝炎、梅毒、愛滋病毒檢查。*同意人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安養入住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乙方簽章：



甲方簽章：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入住本家公費安養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一號」 樓(廳)
，約 坪之套房/雅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

乙方進住後，得申請換房1次，爾後乙方再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1,000元整，由乙方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評估有換房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乙方簽章：_____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第三條 甲方應將立案證書或合法設立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於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四條 甲方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零用金及理髮金發給實施計畫」第四條發放基準提供乙方零用金及理髮金。

第五條 甲方於乙方入住時，提供下列物品：

- 一、餐盤、碗筷。
- 二、棉被、枕頭。
- 三、衛生紙、洗髮精、肥皂、洗衣精等日用品。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通話費及有線電視費。
- 三、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交通費。
- 四、非住院期間的各項醫療費用。
-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外出及請假手續時，應登記於外出及請假登記簿，乙方外出、請假有提早銷假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本家。

第八條 乙方應於甲方核定入住期限內或契約生效日起十五日內進住。如逾期仍未進住者，經甲方通知七日後，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公共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視情形另計費用，所需之規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電影、音樂等。

(二)宗教信仰、慶生會、社團等活動。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一)社工輔導及諮詢。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療用藥處置或用藥處方籤醫囑事項，應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依據。

第十條

乙方應每年定期提供老人健康檢查報告於甲方，以利甲方提供保健服務。

第十一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第十二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本項緊急聯絡人之指定以乙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優先。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

_____縣(市)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

(聯絡電話：_____；傳

真號碼：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乙方若無聯絡人則須簽具同意書，由甲方依當時情形為必要的處置。

第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索取費用。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施，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乙方離家程序完備，或符合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回復原狀歸還甲方。

第十四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起訴，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二、有鬥毆、聚賭、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違反契約或違反甲方相關規定，足以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
- 五、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其他受照顧者，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六、乙方未依第十二條繳交當年度健康檢查報告，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
- 七、健康狀況改變，如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等，經 ADL 評估達中度失能或 SPMSQ 低於入住時分數，致部分不能自理生活及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有鬥毆、聚賭、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契約或違反甲方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五、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其他受照顧者，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且變本加厲，足以影響其他受照顧者安全或安寧。
- 六、罹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無效。
- 七、申請資格喪失或消滅。

乙方簽章：_____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九條或十六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保護情事者，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而無效，有群聚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受照顧者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經甲方同意所變更或新增之設施，不得拆除，並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遷出原處所並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經甲方催告於契約終止 30 日內限期取回，乙方、緊急聯絡人、繼承人或家屬絕無異議。

乙方於遷出原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將先集中保管，並催告於 30 日內限期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如未立遺囑者得依本家家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乙方喪葬事務委由甲方全權處理，若不願甲方處理者則委託
(身分證字號：)，將遺體領

回並自行處理，並自行負擔喪葬費用。

甲方非因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之繼承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死亡時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時，依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連帶保證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乙方之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第二十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一條 乙方、緊急聯絡人、繼承人或家屬對於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及第十九條之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家民聯絡書

本人_____，在仁愛之家公費頤養期間，願遵守貴家一切規定，若有違反規定，願自行離家，並請_____先生（女士）擔任本人之聯絡人，如因疾病經醫療無效而病故時，願由貴家辦理喪葬事宜，如遺有物品願由連絡人全權處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家民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連絡人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興趣調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其他

籍貫：本省 外省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程度：不識字 識字 私塾 小學 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宗教信仰：無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道教 回教
其他(請說明_____)

興趣方面：

您喜歡的休閒活動：(可複選)

運動：

土風舞 太極拳 交際舞 桌球 槌球 羽球 撞球
網球 登山健行 慢跑 散步 其他(請說明_____)

音樂戲劇：

唱歌 胡琴 口琴 電子琴 鋼琴 國劇 歌仔戲
其他(請說明_____)

嗜好：

攝影 溜鳥 園藝 茶藝 插花 集郵 棋藝 烹飪(料理)
剪紙 陶藝 編織 縫紉 寫作 看電視 聽收音機
閱讀書報雜誌 釣魚 其他(請說明_____)

書畫：

書法 國畫 素描 水彩畫 油畫 篆刻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活動：

講座 露營 參加旅遊 趣味競賽 電影欣賞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家現有社團，你希望參加那些社團：(可複選)

陶藝班 園藝班 土風舞班 象棋社 基督教團契
槌球社 撞球社 佛學社 紙粘土 麵包花
中國結 卡拉OK 歌唱 健康操 中醫班

您曾經參加過那些社團：_____。

您喜歡參加那些社團活動：_____。

建議增加社團：_____

謝謝您的合作

代筆遺囑

立遺囑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茲依民法指定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3人為本人代筆者及見證人，訂

立遺囑如下：

- 一、喪葬事務委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全權處理，若不願本家處理者則委託 先生（女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將遺體領回並自行處理，並自行負擔喪葬費用。
- 二、除處裡善後相關費用外，如有餘款全部贈予 先生（女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單位（統一編號： ）
- 三、本件遺囑指定 先生（女士）為遺囑執行人。

立遺囑人



代筆兼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應按指印代之。

民法第 1190 條：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委託書

本人_____申請貴家安養護服務，因特殊困難委請貴家向戶政事務所查調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成員戶籍資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代辦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申請入家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08年12月20日第441次擴大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機 關		
	檢查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1. 身 高：		公分		2. 體 重：		公斤	
3. 腹 圍：		公分		4. 色 盲：			
5. 視 力：		左 右		(裸/矯)		6. 眼 疾：	
7. 聽 力：		左 右		8. 耳 鼻 喉 系 統：			
9. 牙 齒：		左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 x-齶齒缺損 ϕ 阻生牙	
10. 頸 部：				11. 胸 部：			
12. 心 臟：				13. 血 壓 / 脈 搏 / 呼 吸：			
14. 呼 吸 系 統：				15. 腹 部：			
16. 四 肢 關 節：				17. 其 他：			
18. 血 液 檢 查				19. 尿 液 檢 查			
● 白 血 球：				● 外 觀：			
● 紅 血 球：				● 尿 蛋 白：			
● 血 色 素：				● 尿 糖：			
● 血 小 板：				● 白 血 球：			
● 血 型： 型				● 紅 血 球：			
				● 其 他：			
20. 生 化 檢 查							
● 飯前血糖(A.C Sugar)：				● 糖化血素(HbA1C)：			
● 天門冬氨酸轉化酵素(GOT)：				● 胺基丙酮酸轉化酵素(GPT)：			
● 總膽固醇(T-Chol)：				● 三酸甘油脂(TG)：			
● 尿素氮(BUN)：				● 肌酸酐(CRE)：			
● 尿酸(UA)：				● 白蛋白(ALB)：			
21. 血 液 特 殊 檢 查 項 目				22. 糞 便 檢 查 (入 住 前 1 週 內 報 告 年 月 日)			
● B 型 肝 炎 表 面 抗 原 (HBsAg)：				● 桿 菌 性 痢 疾：			
● B 型 肝 炎 表 面 抗 體 (Anti-HBs)：				● 阿 米 巴 痢 疾：			
● 愛 滋 病 血 清 反 應 (HIV)：				● 寄 生 蟲：			
● 梅 毒 血 清 反 應 (VDRL)：							
23. 胸 部 X 光： (年 月 日) (註明是否有肺結核或其他病況)							
意見與建議：							